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发来的《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2、中标单位：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其中，非关联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将作为施工方参与本项目的建设。

3、建设规模及成交价：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039.00 万元，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为 14,474.36 万元/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为 800 万元/年。

4、主要建设内容：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公园湿地及透水性铺装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水系改造工程。

5、合作期（特许经营期）：17 年（含建设期两年）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情况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667.146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华控赛格股东，持有华控赛格 266,103,049 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 26.43%。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 48% 的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控赛格为公司的关联方。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9.9878% 的股权，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22% 的股权。

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筑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恩义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商务办公区 19 栋

经营范围：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和桥梁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工程中介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爆破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9%的股权，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经玉溪市政府批准，本项目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作。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联合体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与采购人指定的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PPP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上述项目资产及相关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56 号、058 号），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出资 16,501.56 万元与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41,039.00 万元，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为公司以 PPP 模式在环保产业领域的业务开拓提供建设、运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公司与华控赛格、家园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华控赛格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华控赛格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故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还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还需获得玉溪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